

內政部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書

核發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1 日

核發字號：內檢消字第 1131605316 號

申請人：永揚消防安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815005 高雄市大社區保社里萬金路 11 之 4 號）

主旨：所申請審核認可事項，准依下列所載內容認可使用。

說明：

- 一、依據申請人 113 年 6 月未具日期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核准內容如次：

申請案件資料	品名	緊急廣播設備（中美【CM】牌）
	主要用途	緊急廣播設備使用。
	性能	由啟動裝置、標示燈、揚聲器、擴大機、操作裝置、電源及配線組成之廣播設備。
	數量	1 型。
認可使用內容	一、本案永揚消防安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國產之緊急廣播設備，原則准予使用。 二、申請人應負提供機具、器材與設備之相關技術、工法等資訊之義務，裝置人員應依所提施工規範辦理，並確保其材質及使用性能。 三、本認可書有效期間 2 年（自發文日起算）。 四、如欲繼續申請使用者，請於期滿前 1 個月向本部消防署提出申請。	

注意事項：

- 一、須使用與通過審核認可樣品之相同材質及製造方法所產製原廠產品組裝。
- 二、各設置場所應附中文字技術規範及操作安裝維護手冊，提供設置場所人員及消防檢查人員參考。
- 三、裝置竣工時，應備本產品出廠或製造日期證明、中文說明書等供地方消防機關查證，並經現場實地測試合格後，方准使用。
- 四、應依所提施工安全規範施工。
- 五、設備資訊如下：

廠牌	型號	回路數	備註
中美(CM)	CM-E	340 以下	1. 緊急廣播主控機型號：CMEP-0300E 2. 廣播主機回路擴充機型號： (1) CMEP-0205E (5 回路)、 (2) CMEP-0210E (10 回路)、 (3) CMEP-0220E (20 回路)、 (4) CMJP-0305E(5 回路)、 (5) CMJP-0310E(10 回路)、 (6) CMJP-0320E(20 回路)。 3. 功率擴大機型號(依實際負載搭配使用)： (1)CMPAL-0210A (輸出功率：100W)、 (2)CMPAL-0220A (輸出功率：200W)、
			(3)CMPAL-0230A (輸出功率：300W)、 (4)CMPAL-0240A (輸出功率：400W)、 (5)CMPAL-0250A (輸出功率：500W)、 (6)CMPAL-0260A (輸出功率：600W)、 (7)CMPAL-0280A (輸出功率：800W)、 (8)CMPAL-02100A (輸出功率：1000W)。

- 六、為確保認可案件之品質，本部消防署得邀集有關人員實地抽驗，其抽驗費用由申請人負責，使用狀況經抽驗不合格者，由本部廢止認可並繳回認可書。
- 七、本審核認可之案件，僅對申請人所提之文件圖說或測試證明內容予以審定。申請人、出品人或檢驗測試機關（構），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權益或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撤銷或廢止認可，繳回認可書，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八、本項產品如經本部公告為應施認可項目，應即於前揭效期屆滿後，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辦理認可，並於產品本體上附加認可標示後始准使用。
- 九、申請人應自發文日起按年度彙製使用狀況清冊，內容包括設置建築物之使用者、名稱、地址、電話、設置位置、竣工日期及維修狀況等，並自行保存（至少 3 年）供抽查。

部長 劉世芳